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68號

聲 請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相 對 人 劉金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6樓之11，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故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

01 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判
02 要旨可參）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本票係劉佳員所簽發部
03 分，因相對人劉佳員業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
04 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裁定劉
05 佳員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即有不合，不應准許，其聲請
06 應予駁回

07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20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2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